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西湖区体育产业

发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各体育企业：

为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体育行业的支持，帮助体育企业渡过难关，激发体育产业市场的消费潜力，进一步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体育行业共渡难关的补充意见》、《西湖区全力防疫情稳企业促发展实施意见文件》的文件精神，在《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西文广旅体〔2021〕41号)的基础上，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西湖区域内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不良记录的企业。

**二、申报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附件1）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各式表格按照申报项目要求填写，除签字外一律打印，并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封面后页自行制作目录及页码表示。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

**四、申报及审核**

申报企业准备相应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并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并盖章，5月16日下班前交至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547办公室（文一西路858号西溪大厦西楼）。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初审，再将材料递交至区财政局复审，确定扶持奖励的企业并联合下文，拨付扶持资金。

附件：1、《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

发展扶持办法》

2、2022年西湖区体育产业政策申报材料

3、申报材料清单

西湖区文化和广电体育体育局 西湖区财政局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

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西湖区体育现代化区建设，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有效促进体育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9号）、《浙江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4〕20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扶持办法。

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

代表我区向国家、省、市输送奥运体育项目人才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分别给予4万元/人、2万元/人、0.5万元/人的补助，非奥体育项目人才输送补助减半，每个体育人才最多补助一次。

二、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参赛与办赛

对主场设于我区的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俱乐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和甲级联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给予每年200万元的补助；社会力量自筹资金承办国家、省、市、区级政府部门的体育赛事，并于赛前30日到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的，分别给予最高12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补助，比赛人数大于等于2000人、1000人、500人、200人的分别按最高补助的100%、80%、50%、30%执行，人数少于200人的按最高补助的10%执行。上述补助不超过办赛经费的50%。

三、鼓励创建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给予20万元的补助；新评定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补助。

四、鼓励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对评定为省单项后备人才基地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补助；新评定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营地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补助，省级补助减半。对落户在我区的健将及以上的退役运动员，且在我区从事体育工作满3年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

五、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馆

对于社会力量建设的亚运场馆、体育服务综合体、智慧体育场馆、利用屋顶及地下空间改建成的体育健身经营场所，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项目综合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的，经申请、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

六、鼓励体育人才培育

对被评定为区级及以上体育领军人才或同等级别人才的，给予每人5000元的奖励。

七、附则

（一）办法中所提到的区内体育产业企业，是指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体育企业。

（二）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三）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四）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拨付扶持资金。

申报材料要求：各式表格按照申报项目要求填写，除签字外一律打印，并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封面后页自行制作目录及页码表示，相应证明材料需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敲章。

附件2

**（封面）**

2021年西湖区体育产业政策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表1：

西湖区体育产业发展的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 |  万元 |
| 申报项目概况 |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项目概况：  |
| 申报依据 | （关于加快西湖区体育产业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中的条款内容） |
| 证明材料目录 | （可以采用目录+附件形式） |
| 兹声明申报资料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企业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申请经办人签字：  | 手机 |  |
| 所属街道意见 |  | 区文广旅体局意见 |  |
| 区财政局意见 |  |  |  |

表2：

西湖区体育产业人才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荣誉 |  |
| 人才基本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 |  | 最高学历 |  |
| 职称（等级） |  | 职 务 |  |
| 合同起止时 间 |  | 手 机 |  |
| 个人工作简历 |  |
| 本人申明 | 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属街道意见 |  | 区文广旅体局意见 |  |
| 区财政局意见 |  |  |  |

表3：

西湖区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参赛与办赛备案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办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赛事****情况** | 赛事名称 |  |
| 赛事拟举办时间 |  |
| 赛事拟举办地点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协办单位 |  |
| 赛事经费预算（万元） |  | 赛事经费来源 | 财政拨款： |
| 自筹资金： |
| 其他： |
| **承****办****者****声****明** | 我（单位）申请承办该赛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承办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承办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科室负责人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主要领导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附送提交材料清单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件数备注** |
| 1 | 西湖区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参赛与办赛备案表 |  |
| 2 | 承办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  |
| 3 | 赛事组织实施方案 |  |
| 4 | 经费预算清单 |  |
| 5 | 应急预案 |  |
| 6 | 疫情防控方案 |  |

附件3

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申报内容** | **申报材料** |
| 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 | 代表我区向国家、省、市输送奥运或非奥体育项目人才的企业及社会组织。 | 1、《西湖区体育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3、国家、省级、市级训练单位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时间：2021年度 |
| 二、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参赛与办赛 | 对主场设于我区的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俱乐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和甲级联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或社会力量自筹资金承办国家、省、市、区级政府部门的体育赛事。 | 1、《西湖区体育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3、《西湖区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参赛与办赛备案表》及相关附件4、比赛通知、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等5、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参与人数、项目完成情况）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时间：2021年度 |
| 三、鼓励创建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 新评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新评定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 | 1、《西湖区体育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3、国家级、省级部门相关证明文件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时间：2021年度 |
| 四、鼓励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 评定为省单项后备人才基地；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营地。 | 1、《西湖区体育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3、国家级、省级部门相关证明文件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时间：2021年度 |
| 对落户在我区的健将及以上的退役运动员，且在我区从事体育工作满3年以上。 | 1、《西湖区体育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2、《西湖区体育产业人才奖励申请表》3、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4、国家级、省级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5、个人社保证明（盖章）6、身份证复印件7、户口本复印件（首页、本人页）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时间：2019年——2021年度 |
| 五、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馆 | 对于社会力量建设的亚运场馆、体育服务综合体、智慧体育场馆、利用屋顶及地下空间改建成的体育健身经营场所，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项目综合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 | 1、《西湖区体育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3、项目相关权属、面积证明。如果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批准，须提供批准文本或立项报告复印件。4、项目实施情况总结5、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完成情况）6、其他相关材料（如社会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统计时间：2021年度竣工 |
| 六、鼓励体育人才培育 | 对被评定为区级及以上体育领军人才或同等级别人才。 | 1、《西湖区体育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2、《西湖区体育产业人才奖励申请表》3、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4、西湖区体育领军人才获评文件5、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荣誉的证明文件6、身份证复印件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时间：2021年度 |